

政府采购定点印刷合同

供方：清水县华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清水县法院

需方主管部门：清水县法院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数量及金额

品目	数量	中标单价 (元)	综合优惠 率 %	成交单价 (元)	总成交价(元)							
					十	万	仟	佰	十	元	角	分
常见养老诈骗宣传彩 页	5160	0.6	15.18	0.5			2	5	8	0	0	0
传统普法宣传折页	4950	0.7	15.18	0.6			2	9	7	0	0	0
禁毒宣传彩页	4750	0.6	15.18	0.5			2	3	7	5	0	0
合计：7925.00 元		大写：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					7	9	2	5	0	0

注：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价格；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。

二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，方式：供方于2025年6月23日

前将货物送至 汉中/汉中 (指定地点) 交由 王红 (需方指定收货人) 验收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

(一) 验收标准: 1、验收单; 2、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 (百分之九十人)。

(二) 提出异议时间截 2025年6月23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 需方直接支付的, 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;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, 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。本合同货款由 _____ 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需方延期付款, 每逾期一日,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, 逾期超过 5 日, 有权解除合同。

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 ☐; 向授权厂商投诉 ☐;

向财政部门投诉 ☐; 提请仲裁 ☐;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;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,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
确认资金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
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
局相关股室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报备一份。

需方：(签章)

代表：

王明

供方：(签章)

代表：

张子梅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